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3月16日 第6号 (总号:252)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荆门汉江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4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北省华阳河蓄滞洪区西隔堤加固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4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46)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住房标准完善税收征管的公告	(47)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屋出租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4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16, 2016 No. 6 Serial No. 252 Semimonthly

CONTENT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E-government	(3)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Renovation of City Shantytowns and Urban and Rural Dilapidated Houses and Construction of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Assessment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10)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Work Injury Insurance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 Funded Medical Institutions	(1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attern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Hubei Province for Promoting Integration to Build the Unified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Protection for the Personnel Engaging i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2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ntegrating Related Fund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ivid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33)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gration in the Controlling Area of the Second Phase of Dike Reinforcement Project on the Han River, Jingmen	(44)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gration in the Controlling Area of the Western Dike Reinforcement Project for the Detention Basin of the Huayang River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asic Items for Government Open(2015)	(46)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Local Taxation Bureau,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Ordinary Houses	(47)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Policies for Tax Collection on Renting out Houses	(48)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No.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15〕9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科学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和原则

（一）主要目标。遵循国家电子政务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与政府履职相适应的电子政务体系。力争到2018年，统一规范的全省电子政务网络、以“楚天云”为基础的省级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及其安全保障系统全面建成；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安全防护能力显著增强；基础数据库更加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运用大数据技术服务政府决策和管理的信息化能力明显提高；电子政务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协调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电子政务在我省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创新驱动。以满足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电子政务的应用，有效提高电子政务支撑作用和应用效能。

坚持资源整合，集约建设。提高现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整合现有电子政务网络和软硬件资源，建立全省电子政务统一的应用基础

支撑环境和信息交换枢纽，促进电子政务集约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规范管理。围绕国家信息网络设施安全可控战略，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全省电子政务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确保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各项工作落地实施，突出跨部门业务应用、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等重点工作，确保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二、加快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一）加快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规划和部署，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推进各级政府及部门内部办公、管理、协同、监督和决策等业务在内网上应用。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快建设本单位电子政务内网，通过网络安全保密测评审批后，实现与全省电子政务内网省政府办公厅网络结点的互联互通。

（二）加强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网络性能、承载力和安全性。进一步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加快推动基层政府部门接入网络平台，实现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络全覆盖。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管理，推动各地各部门利用统一的省、市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网站、栏

目、频道等，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

（三）有序推动业务专网应用迁移和网络对接。各地各部门要对现有业务专网应用是否涉密进行准确核定，并合理分类，理清边界，逐步向全省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省直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本部门业务专网的迁移实施方案，同步整合内部业务专网和向下延伸的业务应用，实现与省电子政务网络对接和业务融合。对未依托全省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开展业务的应用项目，原则上不批准立项，不安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

（四）完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软硬件资源，统筹网络、计算、存储、密码和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楚天云”省级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整合汇聚省内各政务云、行业云，建立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机制，构建以政务云平台为支撑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应用中心、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有序推进我省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向云平台迁移和部署。

三、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一）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全省基础信息资源库，推动基础信息资源库分别在全省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平台上部署。围绕政府决策、公共服务、社会信用、行业监管和应急救援等重点应用领域，开展基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应用试点，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专业信息资源库。

（二）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利用。构建全省公共信息资源交换体系，在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的前提下，优先推动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环境监测和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

（三）构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全面清理

各级政府部门信息资源及需求，建立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形成共享信息资源清单。探索建立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则，明确共享信息的有效需求和提供方式，逐步实现我省重要政务信息资源基础信息的普遍共享，业务信息在相关政务部门间的协议共享，推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

四、深化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一）建设政府决策支持信息系统。围绕政府决策需要，综合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各级政府部门专业系统和各类社会信息资源，建设政府决策支持信息系统，开展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和评估研判，提高获取效率，丰富展现形式，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

（二）推进跨部门协同应用系统建设。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政府工作目标，在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社会信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医疗卫生、国民教育、劳动就业、养老服务、税收征管等方面，加快推进外网跨部门协同应用系统建设。

（三）加快政务服务应用体系建设。围绕简政放权，大力推进省级政府行政权力阳光运行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和涉企收费监管平台建设，以公众需求为主线，优化办事服务流程，积极推行面向公众服务的跨部门、跨地区协同应用系统建设，打造“一站式”网上政务服务，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公共服务水平。规范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县级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工作，实现县、市级政府部门审批及服务事项的程序化、规范性向基层延伸。

（四）提升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信息化水平。强化政府督查应用支撑，创新政府督查方式方法，通过对重点工作的任务分解、进展过程、完成情况的网络化信息化管理，探索建立政府督查实时

督查、预警纠错、统计分析等综合督查运用体系，实现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全过程动态跟踪和管理信息化，切实提高督查督办水平。

（五）推进政府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及行业建设成果，建设和完善政府应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推进风险隐患、防护目标、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基层和企业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各地各行业专项信息数据库的作用，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

五、加强安全防护建设

（一）完善安全防护体系。按照分级保护、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规范的要求，构建全省电子政务安全防护体系。制定统一安全策略，划分安全域，保障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资源库、重点业务系统和安全基础设施的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性评估审查，落实分级保护审核、等级保护备案管理制度。

（二）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加快省级电子政务灾备中心建设，为各地各部门提供高等级数据恢复保护和容灾服务。推动信任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统一认证、授权管理、可信时间等安全基础设施。加大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产品运用。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分级保护、等级保护和密码管理相关主体责任。

（三）建立运维监管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网络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等工作体系和运维机制。落实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接入的安全审查，严格终端安全管控，加强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的动态监控和安全审计。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预警预防，及时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探索建立政府信息系统社会化服务安

全保障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性技术检查和评估，严格审查外包服务单位业务资质，划清自主运行与外包服务关系。

六、完善保障措施

（一）开展绩效评估。全面推进电子政务绩效评估工作，探索建立以成本效益、应用效果、协同共享、安全保密、创新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电子政务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以自我评估、专项评估为主，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绩效考核评估方式。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运维资金拨付和后续项目建设投资的重要参考，逐步实现电子政务全过程绩效管理。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府工作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各类信息系统的使用培训，将信息化应用能力、网络安全保密常识纳入公务员知识培训体系。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建立分级分类常态培训体系，培养和建设一支业务熟、技术精、素质高的专业化电子政务管理和运维服务队伍。

（三）强化组织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十三五”全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时，要充分做好与本实施意见的衔接，加强顶层设计，加大统筹力度，着力推动各类信息系统和平台的整合。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优势，对照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突出工作重点，理顺本地区电子政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完善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内网，推进各级政府及部门业务在内网上应用。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2	加强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展覆盖范围，实现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络全覆盖。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管理。	省经信委、省电子政务中心
3	有序推动业务专网应用迁移和网络对接。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及相关部门
4	建设省级电子政务云基础平台。以“楚天云”为基础，整合汇聚省内各政务云、行业云，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应用中心、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推进我省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向云平台迁移和部署。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
5	完善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全省基础信息资源库，推动基础信息资源库分别在全省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平台上部署。围绕重点应用领域，开展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共建。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测绘局等相关部门
6	构建全省公共信息资源交换体系，围绕重点领域，推动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	省政府各部门
7	建立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形成共享信息资源清单。梳理履职所需信息共享需求，明确共享信息的有效需求和提供方式，推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
8	综合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各级政府部门专业系统和各类社会信息资源，建设政府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政府研究室等相关部门
9	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政府工作目标，在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协同应用系统建设。	省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大力推进省级政府行政权力阳光运行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和涉企收费监管平台建设，优化办事服务流程，推行“一站式”网上政务服务。规范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县级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地税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11	建设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平台，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工作落实全过程动态跟踪、实时督查、及时反馈、绩效考核，切实提高督查督办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12	建设和完善政府应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13	按照分级保护、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规范的要求，构建全省电子政务安全防护体系。	省公安厅、省国家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14	加快省级电子政务灾备中心建设。推动信任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产品运用。落实分级保护、等级保护和密码管理相关主体责任。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密码管理局、省国家保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统一规范的网络运行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等工作体系和运维机制。加强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及安全设备的动态监控和安全审计。及时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省政府办公厅、省密码管理局、省国家保密局、省电子政务中心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6	全面推进电子政务绩效评估工作，探索建立以成本效益、应用效果、协同共享、安全保密、创新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电子政务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17	强化政府工作人员信息化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各类信息系统的培训，将信息化应用能力、网络安全保密常识纳入公务员知识培训体系。	省人社厅、省国家保密局
18	制定“十三五”全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与本实施意见的衔接。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15〕97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惠民生、稳增长、促发展为目标，强化工作责任和政策落实，进一步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加快配套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目标任务。2015—2017 年，全省计划改造包括城镇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 120 万套左右（其中 2016 年改造 39 万套以上），改造农村危房 30 万户。各地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加大棚改安置住房配套设施建设力度，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

二、大力推进改造建设，完善配套设施

（一）加大城镇棚改力度。各地要全面摸清各类棚户区住房底数，认真测算棚改安置房建设、货币化安置资金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有关投资，抓紧编制 2015—2017 年棚改计划实施方案。要把城镇危房改造纳入棚改政策范围，2017 年底前完成城镇 D 级危楼改造，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将城市规划区内的城中村及城边村纳入改造范围，统筹安排。加快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拆改结合，按照绿色环保理念，将房屋维修改造、环境综合整治、配套设施完善和建筑节能有机结

合,改善人居环境。将分散在棚户区范围内的零星商业用房、旧厂房和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等,一并纳入棚改政策支持范围,促进棚改顺利推进。城镇棚改范围逐步向重点镇、四化同步镇和有条件的建制镇延伸,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 进一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各地要把城镇棚改计划放在城市、城镇发展的大局中统筹考虑,综合运用国家对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的投资政策,统筹规划、互相协调、综合配套。要抓紧编制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计划项目要与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2014年底开工的棚改安置房等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对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的项目列出清单,纳入本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明确各年度建设任务。

(三) 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各地要科学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做到改造一户、核销一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由县级财政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危房改造农户。要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坚持整体推进与精准到户相结合、各方支持与农户自身奋斗相结合,加快推进农村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满足国家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和抗震安全基本要求,防止改成新的危房,确保新建住房选址科学、居住安全,符合新农村建设的要。加强传统村落范围内的传统民居保护,严格按规划实施修缮和改造,注重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保持田园和传统特色。

(四) 加快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依法合规,做好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等工作,保障棚改居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简化程序,建立棚改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对符合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联审批,提高效率。建立棚改项目台账,即时跟踪管理,加快工程进度。全面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终身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和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三、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 积极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商品房库存量大、消化周期长的市(州)和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且原则上不再新建公租房,应立足市场,通过市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房源。存量商品房源不能满足安置需求时,货币化安置可向开发企业订购安置房。各地要制订和完善具体实施办法或操作细则,规范运作程序,健全征收房屋补偿市场评估机制,细化评估流程,货币化补偿标准要充分体现市场价格。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棚改货币化安置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办法由省财政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对农村危房改造按照不低于国家补助资金的30%落实省级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方政府也要统筹资金保证需要。各地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棚改征收协议的棚户区居民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奖励。对选择货币化安置居民购置普通商品住房,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或需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购买家庭唯一普通商品住房的,差价部分减半征收契税。对购买家庭第二套及以上普通商品住房的,差价部分征收契税后,可由当地政府按一

定比例对居民给予购房补贴。各地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对棚改项目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和个人所得税等进行减免。

（三）优化用地供应。整体购买在建房地产项目用于棚改安置房，或将尚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用地转为棚改安置房，允许其适当调整规划建设条件，优化户型结构。将尚未开工房地产项目用地转变用途、调整规划建设条件用于棚改安置房的，应依法重新核定相应的土地价款、更改土地出让合同。对购买在建、已建成商品住房用于棚改安置房的，要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明确土地分摊、地价款核算等事项。对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地方，要严控住宅用地供应直至暂停用地计划。

四、积极创新融资模式，稳步推进市场化运作

（一）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将城镇棚改列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范围，限定在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包括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棚改目标任务尽快制订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要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按照政府与实施主体签订的购买棚改服务协议和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有缺口确需举借政府债务弥补的市（州）、县（市、区），可通过省人民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予以支持。

（二）支持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务。各地原融资平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在明确公告今后不再

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务。鼓励省长江投资集团公司和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及央企与地方企业共同作为实施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积极推广特许经营等各种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各地应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

（三）争取开发性金融支持。承接棚改任务及纳入各地区配套建设计划的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合作，依据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同进行市场化融资。各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开发银行通过专项过桥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过渡性资金安排。争取农业发展银行重点加大城中村改造、垦区危旧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支持。争取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棚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支持。对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高的地方，金融机构要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对各地纳入融资计划的棚改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批复、规划意见、土地预审意见等四项审批手续作为项目开工和贷款发放条件。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是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强化棚改“三率”（开工率、基本建成率和分配入住率）考核，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强部门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督促指导各地编制和落实三年计划及相关实施方案，并指导各地开展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要加大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力度。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棚改项目用地供应。省金融办要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析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工作。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三) 强化跟踪督查。省政府定期对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相关部门要加大督办和指导力度。

各地要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完善工作月报制度。加强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严肃工作纪律,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时整改,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严肃问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5〕98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科学考核评价各地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切实提升我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对各市、

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品药品安全办）会同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决策部署情况；

（二）政府（部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情况；

（三）年度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五）年度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六）对下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考核评价情况；

（七）其他需要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考核评价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深度访谈、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

第七条 省食品药品安全办会同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制定考核评价细则，采取百分制计分，分值由平时考核情况、年终考核情况和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情况等按一定比率换算得出。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等次的分值由考核评价单位确定。

第八条 考核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上半年，省食品药品安全办牵头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方案和考核评价细则。

（二）自我评价。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年度考核评价方案、

考核评价细则，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自我评价，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自评报告报省食品药品安全办。

（三）实地核查。考核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四）综合考核。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自评情况、平时考核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第九条 省食品药品安全办会同有关方面对各地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形成正式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由省人民政府通报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同时，通报省目标办、省委组织部和省综治办，作为对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对在考核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市（州）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评价获得优秀等次的，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市（州）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市（州）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省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

鄂政办发〔2015〕9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5号，以下简称新《办法》），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政策体系

（一）工伤保险参保。严格落实将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安监部门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林业部门核发或年审换发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前置条件的规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作为核发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的前置条件的规定。农民工较为集中、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建筑施工、矿山等企业可以按照项目、产量参加工伤保险，优先办理参保手续。把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的重点，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二）工伤认定。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没有争议的工伤认定申请，可采取简便快捷的认定程序，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照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确认事实劳动关系。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30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材料，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的，可以依据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供的材料进行认定。工伤认定调查应当配备

必要的摄影、录音、录像等专业器材。

（三）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大力推行网上申报、专家鉴定制度。严格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和《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进行鉴定，确保鉴定结论客观公正。对卧床不起等行动不便的伤病职工，可以组织专家上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四）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根据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物价变动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适时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各地应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做好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发放工作。已经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者已经死亡以及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不参加伤残津贴待遇调整。各地调整工伤保险待遇的政策文件及调整情况应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医疗康复。加快建立工伤医疗康复服务网络监控平台，将工伤职工和医疗康复服务机构的就医诊疗行为纳入网上监控系统，加强对协议机构的管理和工伤医疗康复费的监控。积极推行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网上结算，探索对部分单病种实行定额付费的方式，有效控制工伤医疗康复费用不合理支出，防止过度医疗康复和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现象的发生。

二、全面推进工伤保险事业发展

(一) 深入推进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加大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扩面征缴的浓厚氛围。按照职业人群全覆盖要求,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以建筑施工项目和家庭服务业、农村企业、互联网企业为重点,大力实施“同舟计划”,层层分解扩面任务,细化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应保尽保。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情况,依照国家制定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准确确定用人单位适用的行业分类,科学制定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和费率浮动办法,合理确定用人单位的费率,依法征缴工伤保险费,确保应收尽收。

(二) 扎实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工作。坚持预防优先,加强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守法维权意识,促进各项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实行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调整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运用经济杠杆引导用人单位加强工伤预防工作。深入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建立工伤预防部门协作机制,将工伤预防费用列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工伤预防费实行项目管理,探索工伤预防费的绩效评估办法,提高使用效率。工伤预防试点城市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和储备金储存的前提下,用于工伤预防的费用控制在本统筹地区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2%左右。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社厅另行制定。

(三) 加快构建工伤康复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完善康复治疗准入、康复早期介入、康复评估考核、康复治疗终结以及先康复治疗、后鉴定补偿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计生、工会、民政、残联等医疗和康复资

源,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建立以省级和区域工伤康复中心为主体、社会医疗康复机构为补充的工伤康复服务体系,提高工伤康复服务水平。

(四) 积极推进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各地应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快推行网上业务经办,推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网上申报,为参保单位及其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建立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经办业务间的功能衔接、信息共享的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推进工伤保险统计网上直报。

(五) 着力提高工伤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各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设立登记、征缴、业务、财务、信息、稽核、档案等管理部门,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管理、服务、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保证业务经办规范、便捷、高效、优质。严格按照经办规程开展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费征缴,工伤医疗、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工伤待遇审核,工伤待遇和专项费用支付,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稽核监督,权益记录与服务等经办业务,实行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和支付。加强人社部门与地税部门的协调,做好工伤保险有关业务的衔接工作。

三、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新《办法》的组织领导

工伤保险工作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涉及广大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新《办法》的培训、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一)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强化保障措施,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健全由同级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人社、公安、民政、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审计、林业、地税、工商、安监、工会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伤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联席会议、考核奖惩、监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人社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做好衔接协调服务工作,并加强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经办业务。各级公安机关应依法对职工交通事故进行调查、认定,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证明材料。各级财政部门应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调查等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督促医疗机构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救治工作,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证明材料,并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虚假诊断证明、虚假病历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级地税部门应依据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用人单位缴费金额向用人单位按月征收工伤保险费,加强征管,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各级工会组织应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健全工伤预防制度,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要求其予以纠正。各级民政、交通运输、

审计、工商、安监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

(二) 抓好学习培训。各地要组织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新《办法》,通过有计划、分层次、多形式地培训,使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把握新《办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自觉贯彻落实。

(三) 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优势和作用,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普及工伤保险知识,增强广大职工的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遵法守法的自觉性,为新《办法》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完善配套政策。各地要根据新《办法》的规定和授权,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抓紧清理、修改或废止与新《办法》不相符合的规范性文件,实现政策和制度的平稳过渡,确保新《办法》的有效实施。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5〕101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精神，推进我省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在强化政府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基础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构建与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立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互补发展、有序竞争的多元化办医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领域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全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9万张左右，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的25%左右，建成和形成一批有一定规模、一定社会影响和一定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提高我省医疗资源总量，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结构，增加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社会办医环境明显改善。进一步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市场准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用地保障，落实财税价格政策，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真正形成社会办医的良好政策环境。

社会办医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得到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医疗服务和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

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成为重要医疗卫生服务补充。

社会办医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完善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更加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更加放心的医疗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放宽准入。

1. 清理规范设立审批。明确并向社会公开公布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和审批时限。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凡法律法规未予限制的，均允许进入。在满足技术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完全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服务范围、诊疗科目、床位设置等，确保医院能根据其级别和技术能力开展相应的诊疗活动。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申办医疗机构相关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下放审批权限。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立审批的属地化管理，下放社会办医审批权限。原则上，社会资本申请设置10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和门诊部、诊所等，由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100—800张床位的综合医院和二级专科医院，由市（州）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8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3. 自主选择经营性质。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

主选择经营性质，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营利性医疗机构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努力培育国内和国际服务品牌，发展连锁化运营和大型医疗集团。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机构终止时，其清算资产不得私分。（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4. 公开区域医疗资源规划情况。各地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时，要按 2020 年达到 25% 的床位规模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预留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设备配置空间。出台或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时，须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布，并详细说明本区域可新增或拟调整的医疗资源规模和布局。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对涉及新增或调整医疗资源的，包括新建城区等，政府必须落实保基本的责任，同时支持由社会力量举办和运营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设备，不得将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简化配置流程。（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

5. 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各地要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政府办医的范围和数量，合理控制公立医疗机构规模，严格限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疗机构改制。优先选择办医经验丰富、社会信誉好、管理方式先进的社会办医力量参与改制。公立医院改制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在开展

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改制过程中，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资产清理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资金）核实、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交易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职工安置办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

1. 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丰富筹资渠道。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各地通过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抵押贷款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捐资举办医疗机构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

3. 优化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疗机

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

(三) 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

1. 促进大型设备共建共享。探索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大型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不允许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新增大型设备,鼓励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推进人才流动。加快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支持公立医院医师到民营医院兼职工作,公立医院医师在完成本院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兼任担任民营医院学科带头人或管理岗位。公立医院医师在民营医院兼职工作的,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因多点执业受影响。逐步提高各级医学专业学会中民营医院医师的会员比例。民营医院被上级主管部门评为重点学科的,其科室负责人可以担任该专业学会的副主委或主委。(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3. 加强业务合作。鼓励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鼓励公立医院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医务人员,提高技术水平,并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人

才交流与合作。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4. 加强信息化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权益。积极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并纳入全省人口健康信息综合平台管理,实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四) 优化发展环境。

1. 落实税收政策。积极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产自用制剂增值税。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对其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 完善用地保障。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计划。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也可按协议方式出让或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有偿方式供地,经有关部门审核合格的,可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3. 将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

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定点机构的前置条件，不得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4. 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社会办医在职称评定、科研课题招标和成果评价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的附属医院或临床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临床重点学科（专科）、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方面的建设。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标准的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平等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5. 规范收费政策。坚决执行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

价，各地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相关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服务项目。（牵头单位：省物价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6. 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加大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力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开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服务情况及日常监督、处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惩经查实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探索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一定期限内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引导参加医疗责任险。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政策，制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细则，明确对经营性质、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办法。（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7.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各地鼓励、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和表彰社会办医疗机构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

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组织保障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等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社会办医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

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二) 强化服务意识。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为社会办医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建立公平、公开、便民、高效和规范的审批工作机制,实行统一窗口受理和一次性告知,简化程序,限时办结,提高效率。

(三) 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工作检查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相关政策实施绩效评估,确保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取得成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16〕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当前,农业发展进入爬坡过坎、提档升级的关键时期。农业的市场化、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风险和竞争压力加大;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封顶、生产成本“地板”抬升、资源环境“紧箍咒”趋紧等制约加剧;农产品市场需求多样化,农业功能不断拓展,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农业转型升级面临重要战略机遇。为了应对新挑战、拓展新空间、构建新优势,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工作的主线,以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二) 基本原则。一是突出稳定粮食产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夯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基础。二是突出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有保有压地调整优化种养结构,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三是突出可持续发展,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环境污染防治水平。四是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加快“生产导向型”向“消费导向型”转变。五是突出改革创新,激活各类农业生产要素,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产地生态环境良好,产品优质安全,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50%左右,养殖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5%左右,农产品加工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1,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0%以上。

二、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四) 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到 2017 年底,全省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建成全省统一联网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体系和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和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在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意愿统一连片整理耕地,扩大耕地面积,推行集中连片种植。推动农户之间、农户与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合作,通过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经营规模,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至 15 倍、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给予重点扶持。

(五)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农村服务业,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重点扶持一批行业领军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兼

并重组实现跨区域发展。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促进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发展。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用地、用电、用水、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六)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乡镇农村公益性服务组织条件能力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能力,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大力发展经营性社会化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涉农企业、农业院校和科研院所等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和科研院校参与公益性服务。

三、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七) 稳定增强粮食产能。全面开展粮食优质高产创建活动,推广绿色增产模式,提高单产面积产出效益。加大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涉农项目资金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基地、烘干和仓储设施建设。推进江汉平原、鄂中丘陵与鄂北岗地、鄂东粮食优势产业带建设;稳定襄阳市百亿斤粮食产能,支持荆州市开展百亿斤粮食产能大市建设。因地制宜扩大双季稻、再生稻和粳稻种植面积;在平原丘陵区适度扩大玉米和马铃薯种植面积。

(八) 提高优势和特色作物效益。拓展油菜功能,稳定油菜生产面积,积极打造“双低”菜籽油产业。调减露地大路菜,扩大设施精细菜规模,加快发展特色蔬菜,推动食用菌、高山蔬菜、水生蔬菜、魔芋等产业做大做强,以恩施地区和江汉平原为重点,大力发展富硒农产品。实施茶叶“1+3”工程,大力打造“千亿元”茶产业,巩固绿茶优势,突出抓好青砖茶、红茶和乌龙茶开发。大力开展菜、果、茶标准园创建,建设放心菜园、精品水果园和高效生态茶园。

(九) 积极发展现代畜牧业。开展畜牧强县(市、区)暨现代畜牧业示范区、畜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创建,推进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突出生猪、禽蛋、肉鸡三大优势产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畜牧产业基地。大力推进草食家畜标准化规模养殖,实施草地改良、人工种草、油菜(玉米、小麦、花生)青贮等项目,扶持一批牛羊养殖大户,建成一批牛羊产业大县(市、区),加快形成粮饲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

(十) 大力发展现代渔业。以“生态、健康、循环、集约”为导向,加快发展现代渔业。以精养鱼池为重点,加快渔业养殖设施改造升级,推进规模化连片开发。提高名特优产品比重,重点打造河蟹、小龙虾、鳊鳊等“百亿元”产业,建设水产品生产和加工服务“双千亿”产业,巩固淡水产品产量第一大省地位,加快建设水产强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整体推进现代渔业示范县建设。

四、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十一)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四个一批”工程,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 clusters,构建优势产业链。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在粮油、蔬菜、水果主产区(市、区)分批建设产地初加工设施。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开展副产物综合利用。扶持品牌创建主体,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落实好财政、土地、税收、贷款担保等配套政策,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环境。

(十二) 建立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重点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直供直销、期货贸易等新型业态。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建设涉农电商平台,提供生产、流通、交易、竞价、网上超市等服务;改善农村电商发展环境,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电商企

业。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水稻、油菜、棉花和淡水产品交易中心。全面完善农产品市场监测和预警体系。全面落实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畅通农产品运输渠道。

(十三) 积极开发农业功能。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创意农业。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休闲农业体系。大力开发具有观光、旅游、科普等价值的农业产品。力争到2020年,全省休闲农业综合收入达到500亿元。

(十四)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市、区、场)。推行清洁生产技术,规范生产行为。依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打击各类非法添加行为。全面建立产地准出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

五、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

(十五)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运用。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围绕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农机与农艺融合、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攻克一批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大力推进以江汉平原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为代表的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建设一批农业科技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基地,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重大成果的转化应用。大力推广一批农牧经结合、粮经饲统筹、种养加循环利用的高效模式,力争到2020年,全省高效模式推广面积达到2000万亩以上。

(十六)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选育推广一批优质高产、适于机械化作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建立完善动植物良种繁育体系,加强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重

点加强江汉平原优质杂交稻、鄂北优质专用小麦和鄂西杂交玉米种子基地建设。依托国家、省、市（州）各类科研平台，创建以武汉为中心的“中部种都”，在荆门“中国农谷”等地建设区域性的特色作物种子（苗）研发和加工基地。

（十七）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为重点，到 2020 年全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00 万人。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引导返乡创业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投身农业。组织实施农业龙头企业人才支撑计划，提升企业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为适应规模种养，提高经营效益，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具有较多农业知识、擅长经营管理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 CEO）。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孵化基地。

六、提升农业物质装备和信息化水平

（十八）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技术集成与装备研发，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进水稻、小麦、油菜、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同步发展。强化政策扶持，支持丘陵山区机械化发展。到 2020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十九）大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充分利用农村网格化管理的基础资源，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强农村信息示范省建设。推动农业互联网技术运用，加快发展精准农业、智能农业和数字农业。建立完善全省“12316”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北斗导航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和服务领域的应用，提高农业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开发建立完备高效的省级农业大数据系统。积极发

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产品电商企业，推动“一村一品”、“一产一业”。

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十）加强耕地保护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土壤有机质提升行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建设高标准农田，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使用、管护一体化的新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建成高标准农田 3570 万亩，耕地、园地基础地力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二十一）实施“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立完善水资源科学利用体系。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建设，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全面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推进测土配方精准施肥，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建设畜禽养殖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农田灌溉用水亩平少用 1 方水；化学肥料、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资源化利用处理达 8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7% 以上。

（二十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在全省不同区域建设一批示范企业、示范区和示范县，加快构建“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程度，加强农业生态保护，促进种养业结合和协调发展。

（二十三）加强农业环境资源保护。在三峡库区、汉江流域等重点地区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与禁产区划分试点。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清洁能源示范工程，大力推进碳资源交易，加快开发利用农村清洁能源。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肥料

化利用比例。开展农田残膜回收示范。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作物、畜禽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建设和完善一批种质资源保护库(圃)。实施湖泊拆围、水库限养、江河禁捕等措施,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八、加快现代农业“走出去”步伐

(二十四) 推进国际农业合作。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美及非洲重点区域的农业交流与合作,建立“一带一路”农业产业国际合作示范区。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扶持农产品出口企业、贸易服务机构等在境外建立研发和生产基地,兴办农产品经销实体;积极引进国外先进产品、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人才。

(二十五) 促进农产品出口。重点建设一批食用菌、水产品、蔬菜、水果、茶叶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强农业投入品控制和质检体系建设,创建出口农产品品牌,大力拓展优势和特色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空间。

九、加强政策支持保障

(二十六) 统筹各类强农惠农资金。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的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各类强农惠农资金整合。加强省级涉农部门相关农业投资规划编审、项目审核立项、实施和监管等环节的衔接,建立县级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做到“各级出料、县级炒菜”和“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二十七) 完善农业补贴(偿)制度。扩大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将现行的农业“三项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优化补贴支持方向,突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调整部分存量资金和新增补贴资金向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探索快捷高效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完善农业投入品减量提效补偿机制。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激励机制。完善森林、湿地、水源、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二十八) 加强金融支农工作。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级与授信,同等条件下优先贷款。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建立健全由财政支持的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特别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商业保险品种,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平。

十、落实重点工作措施

(二十九) 推动实施六大专项行动。一是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增收链,优化生产力结构布局,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二是推进农牧结合和种养循环发展行动,构建资源节约、产出高效、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体系。三是推进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水平提升行动,大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效益。四是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发展农业新兴产业和新型业态。五是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行动,培植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六是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行动,加快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十三五”期间,将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重点

工作纳入全省“三农”综合考评体系，完善监督考核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省农业厅要强化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工作的组织指导。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强化对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扶持。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要积极落实金融支持政策。省教

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6〕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3日

湖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5〕252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整合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清单管理，依法依规动态

调整。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及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建设或交易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二) 工作目标。2016 年 6 月底前，整合建立全省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信息共享、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2016 年 9 月底前，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逐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二、有序整合资源

(三) 整合平台层级。优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布局，整合建立省、市（州）两级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整合，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交易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四) 整合信息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建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告知政策、统一注册登记、统一交易编码、统一在线监管、统一技术规范”的、一网覆盖全省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应与公共服务系统对接，整合共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信用信息、评标专家、会员资料库和统计

数据等，实现“全省一网”。依据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加快实现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充分发挥省公共服务系统纵横贯通的枢纽作用。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公共服务系统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 整合场所资源。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和省产权交易中心（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交易场所，按照“统一交易平台、统一制度规则、统一交易目录、统一信息系统、统一专家管理、统一监管体制”的要求，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各市（州）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等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和交易特点进行整合，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交易规则、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的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交易场所，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六) 整合专家资源。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全省公共资源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将各地、各行业专家纳入全省统一的专家库管理。实现专家资源全省共享，推进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估。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省级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

府负责依法依规建设、管理行业子库和地方子库，县级不再设立专家库，其原有评标专家纳入市（州）专家子库管理。制定全省统一的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家选聘、退出和考评机制。（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2016年6月底前完成）

三、统一规则体系

（七）完善管理规则。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交易特点以及全省统一的服务管理细则，制定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部门，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八）开展规则清理。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包括所辖县、市、区）、本部门制定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则进行全面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组织审核，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未进行清理、公告的，不得继续施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2016年6月底前完成）

生委、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运行机制

（九）加强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在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履约等信息。建立统一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健全和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程在线监督。建立以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编码，实现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与省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省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信息互通共享。（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2016年底完成）

（十）明晰管理权责边界。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杜绝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纠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各自法定职能正常履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的法人地位和法定代理权，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或变相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不

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得非法扣押投标保证金或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名义损害投标人权益，不得扣押中标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证照。（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创新监管体制

（十一）完善监管体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坚持综合监督管理与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行政监督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分离的监督管理体制，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改革。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要加强与监察、审计部门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在线共享。（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二）创新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制度。健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及相关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平台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自律机制。（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信用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部门，2016 年底前完成）

六、强化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整合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推进工作，并负责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要明确分管领导，建立工作专班，落实工作责任。（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

（十四）抓好督办落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省公共

资源交易监管局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公共

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部门,2017年6月底前完成)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6〕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3日

湖北省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维护防治人员健康权益,调动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全省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传染病防治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科学、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强化保障,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加强督导评估,严格责任追究,形成完善的安全防护工作机制,维护传染病防治

人员健康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的卫生防护。省卫生计生、农业、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质检、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依据国家传染病现场调查处置人员防护标准、职业暴露应急处置预案,抓紧制定完善本部门有关工作规范和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建立职业暴露风险评估机制,推行预防性用药储备、应急采购和调配使用制度。为从事现场调查处置人员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防护装备,配置必要的现场调查处置设备设施,规范现场调查处置防护行为。及时做好职业暴露后调查处置工作,有效降低其在病

例调查、传染源和密切接触者追踪运送、环境危险因素调查和疫源地消毒等现场工作中的感染风险。及时做好疫点、疫区或被污染场所、物品的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时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保障防治人员免受疫病侵害。

(二) 加强传染病患者转运救治的感染控制与职业防护。省卫生计生委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重点加强其功能分区及污水、污物处理等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承担转运与救治任务的单位和运输企业做好相关人员防护。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归口管理、定点收治的要求，做好传染病患者的接诊和相关处置工作。承担传染性强、原因不明传染病转运救治任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要配置负压担架、负压救护车和负压病房，确保转运救治过程中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安全。进一步完善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and 标准，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机构，重点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落实医院感染监测、消毒隔离、污水排放管理和医务人员手卫生、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后干预等关键防护措施，强化对患者及其家属的健康教育，保障群众就医和医务人员从业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口岸隔离留验场所建设，完善个人防护隔离管理规定和消毒操作程序，做好感染控制和职业防护工作。

(三) 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件建设和管理。省卫生计生、教育、农业、林业、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加快基础性软硬件建设，共同提升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测能力和防护水平，降低标本转运、保藏、检测等环节的感染风险。实验室建设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防护评价。切实落实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规定，建立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共享

机制，满足传染病防控、医疗、科研等工作需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中心的管理和维护，按照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完善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菌毒种保藏、储存运输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制定生物安全事故应对和处置预案，完善应对准备和相关设备、设施、技术储备。要健全完善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加强对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质量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做好样本采集、运输、保存、检测等环节的人员防护，明确行政管理和技术责任人，有效预防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四) 做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患者遗体处理及相关人员防护。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切实做好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各地要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建设，确保医疗废物出口通畅。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按规定对传染病患者遗体进行卫生处理，对死者生前居住、救治场所和用品进行终末消毒，对确诊或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解剖查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污水排放系统应与其他排水系统分开设置，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五) 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关于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

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六）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家规定，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处置疫情后的隔离观察点建设，设置安全防护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健康检查等职业防护管理制度，保障防治人员及其家属健康。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要建立健全职业性传染病诊断、治疗、救助工作规范和流程，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各地要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七）加大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健全信息发布常态机制，坚持公开透明发布传染病防治信息。加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的舆论

引导，落实媒体宣传责任。进一步加大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公益宣传力度，积极报道传染病防治典型事迹，树立传染病防治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在全省深入开展“健康湖北—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引导群众树立健康观念，培养健康行为，提高健康素养。大力普及传染病防治科学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传染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

（二）保障经费投入，提高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经费保障机制，将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导评估，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督导检查情况和情况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未落实而导致产生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

鄂政办发〔2016〕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省发改、财政、国土资源、水利、

农业等部门，围绕基本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分别组织实施了相关项目工程，对提高耕地产出能

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业高产稳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各工程项目资金渠道比较分散,建设标准不高、不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综合投资效益的充分发挥。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完善建设规划、充实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真正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 and 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就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资金整合范围。主要包括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的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省财政厅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土地治理项目资金、省国土资源厅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省水利厅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资金和省农业厅安排的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工程的高产创建项目资金等。

二、项目资金整合原则。以投入科学、安排规范、使用高效、运行安全为目标,坚持依法依规、规范运作,统筹规划、联动整合,提高质量、提升效率,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规划制定。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等部门,对省发展改革委原印发的《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内容进行充实,并将建设任务分年度安排到县(市、区)。各县(市、区)要按照省级总体规划和行业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照年度计划要求,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实施的项目区。对项目区内的各项子项目要进行总体设计,根据不同建设内容的侧重点,明确使用有关专项项目资金的来源,在与省直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衔接的基础上,编制建设方

案,报省直相关部门和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小组审查备案。

四、项目资金整合的责任主体。按照省级管总量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管监督不管实施的原则,确定县(市、区)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专项项目资金整合的主体。省相关专项项目资金实行项目到县、资金到县、招投标到县、任务到县、责任到县。建立健全围绕规划、额度下达、明确方向、项目备案、绩效挂钩的项目资金管理模式,由省将各专项项目资金安排下达到县(市、区),由县(市、区)按照集中连片的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实行“各级出料、县级炒菜、共办桌席”和“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管理和使用模式。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在区域上,根据各地耕地利用现状及增产潜力,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相对平衡、注重实效的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和省确定的47个粮食主产县(市、区),以及纳入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的其他地区。在建设内容上,突出集中连片,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重点在整治田块、改良土壤、建设灌排设施、整修田间道路、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和强化后续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

六、把项目区作为专项资金整合载体。省国土资源、农业、水利、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项目资金整合的原则,根据专项项目资金性质和需要,可将其负责的项目资金安排到县(市、区)确定的同一项目区内,并作为其子项目,负责组织实施。对已实施过有关专项项目建设,但未配套完善、标准不高的区域,要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建设内容,并申报有关专项项目资金支持,省直相关部门要积极

支持并作出相应安排。

七、加强省级统筹。统一建设标准，由省农业厅牵头，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需要出发，提出平原地区、丘陵、山区等不同地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分类标准。统一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牵头，以保证整合资金运行依法依规、安全高效为原则，制定统一的项目资金整合管理办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资金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明确相关专项项目资金整合的具体措施与违规违法行为的界限，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资金限制使用范围。统一验收考核，由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牵头，协调省直相关部门结合各专项项目资金现行的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的综合管理办法。项目竣工后，由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牵头，会同项目管理部门，按照综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统一验收。年终由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组织相关省直部门成立联合考评组，对各县（市、区）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进行统一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健全激励奖补机制，对资金整合力度大、管理规范、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由省级财政给予以奖代补资金补助。

八、创新项目资金整合模式和管护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探索项目区内有关子项目实行部门包片、项目认领等多种整合模式。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担保、贴息等方式，激活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申报实施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给予部分财政补贴，并将财政补贴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整合范围。也可以成立专

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公司，承接部门资金、引进社会资金，统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等方式，调动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积极性。创新管护机制，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明晰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探索将财政性投入形成的资产转化为农民生产经营资本的实现方式，让项目长期发挥效益，让农民充分、持续受益。

九、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资金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的监督机制，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责任追究和群众监督力度。继续推行和完善县级报账制、公告公示制、国库集中支付制等管理方式，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审计等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强化项目资金监管。

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小组，负责协调省直相关部门各专项项目资金的安排、指导地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负责组织牵头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扶贫办、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各地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把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形成合力，变过去自主择项、自主投入、自主建设为统筹立项、整合资金、集中建设。要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构建便捷高效、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机制。互相通报、及时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县（市、区）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资金兑付和项目竣工验收等重要信息，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协调整体推进。省直相关部门要抓好政策梳理，加强与中央、国家部委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对接，统筹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林业、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要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做好农田防护林网、田间机

耕路、农田输变电设施等涉农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13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6〕8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首战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必须更加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抓手，认真落实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五大政策支柱”，高度聚焦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集中精力打好歼灭战，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逐条对照，细化目标，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于 3 月 10 日前将落实措施报省政府。省政府将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办，严肃问责，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 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16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 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过剩产能和房地产库存明显减少；企业成本上升和工业品价格下跌势头得到遏制，有效供给能力有所提高，财政金融风险有所释放。

（一）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强化创新驱动。

1. 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为重点，加快培育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工程”，着力在光电子、3D 打印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5 个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 100 个左右省级技术创新重大项目，重点推进 1000 项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应用，进一步夯实创新驱动的产业基础。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武汉市政府。

2. 着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项目+平台”的创新人才培养开发体系，强化人才第一支撑。推进创客大省建设。完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配套措施，更大力度搭建大中小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五方协同”的众创平台，打造环大学城创新经济圈，着力形成各类创新主体互促、民间草根与科技精英并肩、线上与线下互动的生动局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营造人人皆可创新、创新惠及人人、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让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创新者梦想成真。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地税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联，省国税局。

优化消费供给。

3. 积极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以服务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绿色消费、农村消费为重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落实完善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增加有效供给。实施“四大计划”，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优化休假安排，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激发旅游消费需求。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加快发展。加大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汽车消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委、省地税局、省体育局、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省国税局、人行武汉分行。

4. 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释放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国开行湖北分行。

5. 统筹城乡市场建设，推动农村流通网络升级和城市商圈服务功能提升。发展“互联网+流通”新模式，推进电商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等建设，打造中部电子商务中心。深入推进黄石等国家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支持发展消费信贷。加强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供销社，省通信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黄石市政府。

扩大有效投资。

6.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杠杆撬动作用，引

导和带动社会投资,积极扩大有效供给。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 50 亿元和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资金 20 亿元。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工商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

7. 加快建设东风雷诺乘用车、第六代低温多晶硅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汉十高铁、郑万高铁、蒙华铁路、京九客专黄冈段、天河机场三期、长江中游“645”深水航道整治、汉江枢纽及航道整治、三峡枢纽综合运输体系、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等重大交通项目以及麻城至武穴、武嘉、宜张、宜来、武深等高速公路建设;争取襄荆宜高速铁路早日开工;加快建设宽带普及提速、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楚天云平台、智能电网等重大信息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武汉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武汉市政府。

8. 抓好提请国务院支持的 13 个重大项目的工作衔接和推进落实,争取国家存储器基地建设尽快启动、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鄂州国际货运机场获批。继续对接好国家“7+4”工程包,编制好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完善支持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省政府金融办,武汉铁路局。

9. 运用特许经营、股权合作、财政补助、调整价格等政策,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继续推广和应用 PPP 等模式,推进招商引资,千方百计激活社会投资和民间投资。牵头单位:省

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

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10. 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千方百计降低企业制度性、人工、税费、社会保险、财务、电力、物流等方面成本。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负债率和融资成本。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国税局、省电力公司、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

11. 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专项督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等政策,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加大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力争全省直供电规模达 300 亿千瓦时。牵头单位:省物价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编办,省电力公司。

12. 完善“企业直通车”“绿色通道”“一企一策”等服务制度,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对重点地区、行业、园区、企业监测调度服务,抓好重大增长点的协调服务。扎实抓好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产学研对接以及劳动力和用工对接,引导更多生产要素投向实体经济领域。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全面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稳定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委;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

局、湖北保监局。

(二) 加快构建产业新体系, 推进提质增效升级

加快推进制造业优化升级。

13. 适应产业高端化、服务化、专业化、融合化的趋势, 全面落实“两化”融合三年行动方案, 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 促进“互联网+”在制造业领域的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制造等九大工程,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大产业领域实现突破发展, 培育 30 个新兴领域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 打造 100 家行业骨干企业。牵头单位: 省经信委;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省测绘局, 省通信管理局。

14. 加快实施“四六十”行动方案规划的重大产业及项目, 重点抓好一批投资过百亿元、过十亿元技术改造项目,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跃升。牵头单位: 省经信委;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15. 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推进制造业质量和品牌建设。牵头单位: 省质监局;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16. 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引导作用,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 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7. 支持武汉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加快推进武汉、襄阳、孝感三个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支持随州打造“中国专用汽车之都”。深入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优势产业和领军企业, 实现军工经济与地方经济优势互补、有效融合。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 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

资委、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 武汉、襄阳、孝感、随州市政府。

加快推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18. 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 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实施服务业提速升级行动计划、千亿元培育工程、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和“五个一百”工程。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快外包、会展、文化、体育、人力资源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大物流产业, 着力培育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产品、服务、技术和平台创新, 大力促进民营银行以及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业态的发展和聚集。突破性发展旅游产业, 力争年内实现旅游总收入 4500 亿元。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 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委、省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政府金融办, 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

大力化解过剩产能。

19. 坚持优化存量、做强增量、调减余量, 把资源要素从无效供给中释放出来, 向新兴产业转移, 全面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更多利用市场机制化解过剩产能, 在钢铁、汽车、水泥、化肥等传统产业广泛开展“互联网+”行动, 引导企业创新品种、提升品质、打造品牌, 让“老产业”焕发出“新活力”。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对不符合国家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和长期亏损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 实行关停并转或剥离重组, 对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 通过资产重组、产权转让、破产清算, 实现“腾笼换鸟”。加快推进

“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盘活存量土地,妥善分流下岗职工。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实施与国家发改委协同推进的首批12个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牵头单位:省经信委;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

(三)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释放发展新动能
更大力度推进简政放权。

20. 深入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个清单”制度,健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清理和公开地区、部门、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公共服务目录,并适时动态调整。牵头单位:省编办;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发改委、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

21. 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加快注册登记便利化,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努力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服务。牵头单位:省工商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人行武汉分行。

22. 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完善“一站式”服务,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探索运用大数据优化政府服务和监管,提高行政效能。继续推进并联核准制度,实行项目核准网上并联办理。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省编办。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供给侧改革。

23. 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继续推进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深化国税、

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24. 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认真实施《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风险投资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支持股权众筹、互联网金融等健康发展。完善股票、债券等多层次资本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更多优质后备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四板”上市融资,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加强全省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建设。发展普惠金融和扶贫金融,着力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

25.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国有企业实行分类改革和监管。推进国有企业董事会等规范建设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加快省级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加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建设。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积极参与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不断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

深化高水平双向开放。

26. 深入实施开放先导战略,积极组织企业开拓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及新兴市场。推动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和特色产业园。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

委、省经信委、省外侨办、省国资委。

27. 积极申报中国（湖北）内陆自由贸易试点，争取国家早日批准设立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襄阳、宜昌保税物流中心。做大做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进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申报工作，加快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建设，推动武汉水运口岸扩大开放。推进武汉和孝感临空产业发展。继续推进外贸主体培育“三项工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汉、襄阳、宜昌、孝感市政府。

28. 推动东湖综合保税区等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争取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汉市政府。

29. 继续办好粤港澳经贸洽谈会、湖北台湾周等重大活动，进一步深化与港澳台经贸交流合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外侨办，省委台办（省台办）。

30. 深化与长江经济带沿岸地区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加快建设电子口岸。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在基础设施共建、产业发展共融、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保上取得新突破。加快荆州等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支持互联网龙头企业和高成长的上市公司在鄂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荆州、荆门、仙桃、天门、潜江市政府。

（四）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农民增收

创新现代农业发展方式。

31. 牢固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着力构

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粮经饲统筹、农科教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培育农民增收新模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牵头单位：省农业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垦局、省农科院、省供销社，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

32. 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粮食局，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

33. 发展大田托管、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市场化服务，促进农业与旅游、健康养老等深度融合，培育农村电商、农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新业态，拓展农业发展新空间。加快发展品牌农业、特色农业、绿色优质农业和休闲农业，做大做强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全过程监管体系、现代农业推广应用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确保农产品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抓好全省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牵头单位：省农业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委、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垦局、省农科院、省供销社，省气象局，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34. 抓好农田水利、国土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基本农田、荆江大堤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汉江堤岸综合整治、荆南四河

综合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小流域治理；完善农村公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加强循环路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安排10亿元支持全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电力公司，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

深化农村改革。

35. 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初步建成全省统一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扎实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重点抓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构建覆盖城乡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省级“四化同步”示范乡镇全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壮大多元经营主体，积极培植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带动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深入推进国有林场、农场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牵头单位：省农业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供销社、省农垦局、省政府金融办，省编办，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

（五）坚持区域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发展新格局

加快“两圈两带一群”“一主两副多极”建设。

36. 继续推进武汉城市圈一体化发展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加强两带融合发展，积极争取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加快形成“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在湖北

贯通融合的新格局，共同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委、省移民局、省地质局、省农垦局、省南水北调办（局），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武汉铁路局，湖北机场集团公司。

37. 继续支持武汉加快向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迈进，加快推进三峡城市群、汉江城市群建设，支持襄阳、宜昌建设实力更强的省域副中心城市。支持其他市州加快发展。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38. 更大力度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和其他“三大片区”扶贫规划，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武汉铁路局，黄石、十堰、襄阳、宜昌、孝感、黄冈、咸宁、恩施等市（州）政府。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39. 坚持“五个统筹”，全面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城乡规划体系与制度创新，推动县（市）多规合一。鼓励支持各城市按照自身定位和“产城融合”的思路，实现错位发展。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

40. 抓好武汉、孝感、仙桃、宜城、松滋、宜都等新型城镇化试点。支持天门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煤气等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开工建

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50 公里、海绵城市示范区 120 平方公里。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抓好“美丽乡村”和“荆楚派”民居特色建设示范，建设保留历史记忆、传统格局、山水风貌的美丽村镇。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实现 100 万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委等部门，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各市州政府。

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41. 继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安排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 300 亿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

42. 以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为依托，完善功能布局，搭建服务平台，突出重点项目扶持，提高要素聚集和产业承载能力，打造一批工业强县。引导各地提升主导产业规模和实力，大力扶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发展。继续实施分类指导和考核，促进县域竞相发展、特色发展、错位发展。鼓励支持乡镇经济加快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委；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

43. 积极推进县域金融工程，继续完善县域金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深入推进“三大计划”实施。

44. 强力推进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大气污染导致的雾霾，已经深度影响到民众的生活，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必须采取坚决果断

措施，主动作为，综合施策，加强治理，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提高。认真落实《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加快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改造，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执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牵头单位：省环保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45. 更大力度实施“碧水工程”行动计划。狠抓重要水源保护和主要流域污染防治，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20 亿元，支持南水北调汉江中下游市县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支持梁子湖流域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加强水功能区和排污口监督管理，全面推进重大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加强长江、汉江、清江流域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湖泊水环境治理工作。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南水北调办（局）。

46. 抓紧实施“净土工程”行动计划，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工作试点示范。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47. 全面开展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

48. 继续开展“绿满荆楚”行动，力争完成三年计划总任务的 80% 以上。认真办好省首届园林博览会。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

省住建厅，黄石市政府。

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49. 抓紧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通过差别地价、能源限额核查等措施，推动工业绿色转型。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能源局。

50. 加快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深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规范有序的区域排污权交易市场。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重点减排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国资委、省物价局、省政府金融办。

51. 启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推进土地综合利用创新试点。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省地质局。

52. 深入开展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创建和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加快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在全社会倡导节电、节水、节能，推动形成全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和生活方式。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武汉海关，武汉市政府。

53. 鼓励绿色出行，加强轨道交通等大运量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

强化问责考核。

54. 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水制度。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推进省以下环保

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严格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持续恶化的地方，坚决实行通报、约谈、预警、限批、追责等措施。牵头单位：省环保厅；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

(七) 统筹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打好脱贫攻坚战。

55.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加大力度精准推进“四个一批”落实，力争全年实现14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尽快出台《湖北省“十三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和四个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认真组织实施精准扶贫和“六到农家”工程。完成38万贫困人口易地搬迁任务，提高220万名农村低保和五保对象补助标准。认真做好恩施龙凤镇全国综合扶贫改革试点。健全扶贫投入县级整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考核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加快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支撑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武汉铁路局，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各市州政府。

积极促进就业。

56.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

57. 坚持以创业带就业，强化创业扶持政策

落地,搭建更多众创空间、创业服务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创业就业,切实做好淘汰落后产能中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继续落实好援企稳岗、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58.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政策。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中三角、长江经济带异地就医医保即时结算。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

59. 加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基本生活等兜底性制度。推进城乡养老机构建设,健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残联。

60. 健全住房保障机制,推进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公租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开工建设、货币化安置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41 万套(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0 万户。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办、省移民局、省农垦局、省政府金融办,国开行湖北分行。

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61. 坚持教育优先,推进教育公平和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全面改

造计划”,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快培养社会需要的“工匠”型人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62. 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加强传染病、慢性病、血吸虫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安监局。

63. 大力实施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爱工程,全面落实两孩政策。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团省委、省妇联。

64. 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协调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县级“四馆三场”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牵头单位:省文化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65. 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竞技体育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66. 加强“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创作,推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牵头单位:省文化厅;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67.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加快构建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抓好“七五”普法,大力培育法治信仰、契约精神、规则意识。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社会

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处置能力。推动信访工作回归群众工作本源和进入法制轨道。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法推进基层民主。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信访局、省政府法制办，省综治办。

68.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

69. 深化平安湖北建设，健全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防范、依法打击暴恐、黄赌毒、邪教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监管，发展和规范网络空间。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国家安全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省综治办。

70.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思想，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隐患整改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牵头单位：省安监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国防科工办，湖北省煤监局、武汉铁路局。

71. 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切实保障老百姓的食品安全、用药安全、生命安全。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72. 进一步深化国防教育和民兵预备役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努力为驻鄂部队、武警部队调整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条件。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省征兵办。

73. 认真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法规，进一步做好援疆援藏工作。牵头单位：省民宗委；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74. 推进依法行政。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开展协商民主，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认真执行《湖北省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省编办，各市州政府。

75. 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发展主体责任，严格绩效管理，健全与“五大发展理念”相一致的目标考核奖惩评价体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市场思维、互联网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探索建立重大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制度。建立合理的“容错”机制，鼓励大胆干事、竞进作为。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整改问责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完善履职尽责管理制度，加大履职尽责监察力度，提高履责效能，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坚决惩处失职、渎职等行

为，着力营造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浓厚氛围，为愿干事、能干事的人提供更大舞台。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76.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践行“三严三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抓好对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自觉养成在监督加强条件下开展工作的良好习惯。严格落实国务院

“约法三章”，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推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全覆盖。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各部门。

77.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加大惩治腐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腐败案件。牵头单位：省监察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78. 全面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牵头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荆门汉江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鄂政函〔2015〕280号

荆门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规定，为保证荆门汉江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现通告如下：

一、荆门汉江堤防加固二期工程涉及荆门市沙阳县、钟祥市，工程建设控制范围为：（1）沙阳县邓家湖堤（桩号0+000—13+581）堤段背水侧宽度20米、迎水侧宽度20米；（2）沙阳县小江湖堤（桩号0+000—25+212）堤段背水侧宽度15米，迎水侧宽度20米；（3）钟祥市石牌堤（桩号10+496—20+872）堤段背水侧宽度50米，迎水侧宽度20米。

二、在该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其它实物指标，不得扩建和改建在建项目。

三、在该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采矿、采石、取土、垦荒、修坟、植树和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等活动。

四、荆门市以及沙阳县、钟祥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该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的人口控制工作，人口

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凡在本通告发布之后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省有关规定自行迁入的人口，一律不得按移民对待。

五、加强对工程建设中的通信、道路、机械、输电线路等设施设备和一切标志物的保护，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破坏和擅自搬移。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北省华阳河蓄滞洪区西隔堤加固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鄂政函〔2015〕281 号

黄冈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规定，为保证湖北省华阳河蓄滞洪区西隔堤加固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进行，现通告如下：

一、湖北省华阳河蓄滞洪区西隔堤加固工程涉及黄冈市的黄梅县，南端与黄广大堤 2+560 处搭接，北至黄梅县城东北抱儿山，长 32.8 公里，起止桩号为西隔堤 0+000—2+800。各堤段工程建设控制范围为：0+000—2+580 堤段背水侧宽度 10 米；2+580—30+500 堤段背水侧宽度 200 米，迎水侧宽度 30 米；30+500—32+800 堤段背水侧宽度 10 米，迎水侧宽度 30 米。

二、在该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其它实物指标，不得扩建和改建在建项目。

三、在该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采矿、采石、取土、垦荒、修坟、植树和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等活动。

四、黄冈市以及黄梅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该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的人口控制工作，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凡在本通告发布之后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省有关规定自行迁入的人口，一律不得按移民对待。

五、加强对工程建设中的通信、道路、机械、输电线路等设施设备和一切标志物的保护，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破坏和擅自搬移。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4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5〕10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15〕52号）有关要求，加强全省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提升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15年本）》（以下简称《基本目录》）印发给你们（乡级政府由县级转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

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

《基本目录》是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基本遵循，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进行了细化和深化，并将在每年年初更新发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基本目录》，修改完善本单位现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未列入《基本目录》，但依法依规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也应全面及时予以公开，并结合实际对公开目录进行增补或调整。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以及部门系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完善，并报送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二、全面拓展深化公开内容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结合执行《基本目录》，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拓展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开展好主动公开工作，着力深入推进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并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健全信息发布保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继续发挥好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导航栏，应与《基本目录》相一致，杜绝目录下无对应内容或对应内容错误等“两张皮”现象。结合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暨联网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

置，强化信息检索功能，健全网站信息内容管理规范，明确提供信息内容保障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严格把握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工作环节，建立有效的信息发布更新保障工作机制，同时按规定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附件：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15 年本）（略，详见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4 日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普通住房标准完善税收征管的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为了合理引导我省住房的建设与消费，结合我省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理契税申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条件为：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2 倍以下。允许单套建筑面积和价格标准适当浮动，但向上浮动的比例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 20%。2005 年 6 月，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印发了《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规定的通知》（鄂地税发〔2005〕103 号），规定我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标准为：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含 1.0）以上（武汉市在 1.5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0 平方米（含 140 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2 倍以下。

随着我省房地产形势的发展，为了合理引导我省住房建设与消费，根据国办发〔2005〕26 号关于普通住房面积标准的上限规定，现将我省普通住房标准调整为：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含 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含 144 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2 倍以下。

二、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家庭唯一普通住房优惠时，无需提供原民政部门开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三、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优惠申请时，应当做好纳税人家庭成员状况认定

工作。如果纳税人为成年人，可结合户口簿、结婚（离婚）证等信息判断其婚姻状况。无法做出判断的，可以要求其提出承诺书，就其申报的婚姻状况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如果纳税人为未成年人，可结合户口簿等材料认定家庭成员状况。

四、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告之前已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仍按鄂地税发〔2005〕103 号规定标准执行。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房屋出租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修改的地方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15 年第 4 号）已将《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屋出租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1 年第 3 号）废止，为保持政策的明确性和规范性，现将我省房屋出租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出租房屋应就取得的租金收入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税费。

（一）对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不能提供有关凭证资料，无法准确核算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实行核定征收。

（三）对个人出租住房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就取得的房屋租金收入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税费。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告中未列举的情形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